

第 I 章 总则

第 I/1 条 定义和说明

-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就本公约而言：
 - .1 规则系指本公约附则中的规则；
 - .2 认可的系指缔约国按照规则认可的；
 - .3 船长系指指挥船舶的人；
 - .4 高级船员系指除船长以外的，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所指定，或在没有这种指定时根据集体协议或习惯做法指定为高级船员的船员；
 - .5 甲板部高级船员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I 章规定的合格的高级船员；
 - .6 大副系指级别仅低于船长并且在船长不能工作时替代船长指挥船舶的甲板部高级船员；
 - .7 轮机部高级船员系指符合本公约规则第 III/1 条、第 III/2 条或第 III/3 条规定的合格的高级船员；
 - .8 轮机长系指负责船舶机械推进以及机械和电气装置的操作和维护的资深的轮机部高级船员；
 - .9 大管轮系指级别仅低于轮机长，并且在轮机长不能工作时替代轮机长负责船舶机械推进以及机械和电气装置的操作和维护的轮机部高级船员；
 - .10 助理轮机员系指正在接受培训以成为轮机部高级船员并由国家法律或法规指定为助理轮机员的人；
 - .11 无线电操作员系指持有主管机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签发或承认的适当证书的人员；
 - .12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V 章规定的合格的人员；
 - .13 普通船员系指除船长或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
 - .14 近岸航行系指在缔约国划定的该国附近水域内的航行；

.15 推进功率系指在船舶登记证书或其他正式文件上标明的以千瓦计的船舶所有主推进机械的最大连续额定输出功率的总和；

.16 无线电职责包括按照相应的《无线电规则》、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以及由主管机关自行决定采用的本组织有关建议案所进行的值班、技术维护和修理；

.17 油船系指建造并且用于载运散装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船舶；

.18 化学品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并且用于散装载运《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章所列的任何液体产品的船舶；

.19 液化气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并且用于散装载运《国际气体船舶规则》第 19 章所列的任何液化气体或其他产品的船舶；

.20 客船系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定义的船舶；

.21 滚装客船系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定义的设有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的客船；

.22 月系指日历月或由少于 1 个月的时间段所累积成的 30 天；

.23 《STCW 规则》系指由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议通过，并可加以修正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STCW)规则》；

.24 职能系指《STCW 规则》规定的船舶操作、海上人命安全或保护海洋环境所需的一组任务、职责和责任；

.25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营运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本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如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26 海上服务资历系指与证书的签发、再有效或其他资格有关的船上服务；

.27 ISPS 规则系指 2002 年 12 月 12 日《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 2 号决议通过，并可由本组织加以修正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

.28 船舶保安员系指由公司指定的承担船舶保安责任的船上人员，该保安员对船长负责，其职责包括实施和维护保安计划以及与公司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

.29 保安职责包括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SOLAS 1974) 第 XI/2 节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所定义的所有船上保安任务及职责；

.30 **适任证书**系指依据本附则第 II 章、第 III 章、第 IV 章或第 VII 章的规定向船长、高级船员以及 GMDSS 无线电操作员签发和签注的赋予其合法持有人按证书标明的责任等级担任职位和履行职能的证书；

.31 **培训合格证书**系指除适任证书以外向海员签发的，表明已符合本公约的有关培训、适任或海上服务资历相关要求的证书；

.32 **书面证明**系指除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以外的，用以证明已符合本公约的相关要求的文件。

.33 电子员系指符合本公约规则第 III/6 条规定的合格高级船员；

.34 高级值班水手系指符合本公约规则第 II/5 条规定的合格普通船员；

.35 高级值班机工系指符合本公约规则第 III/5 条规定的合格普通船员；

.36 电子技工系指符合本公约规则第 III/7 条规定的合格普通船员；

2 本规则由《STCW 规则》A 部分的强制条款作为补充，并且：

.1 提及任何一条规则的要求时，也应提及《STCW 规则》A 部分中的对应章节；

.2 在应用本规则时，应最大限度地考虑《STCW 规则》B 部分中的有关指导和解释材料，以使本公约规定得以在全球更为统一地实施；

.3 对《STCW 规则》A 部分的修正应按照本公约第 XII 条关于适用于本附则的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并且

.4 《STCW 规则》B 部分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3 本公约第 VI 条所述及的“主管机关”和“发证的主管机关”不应解释为妨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规则规定进行证书的签发和签证。

第 I/2 条 证书和签证

1 在核实所有必要的书面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后，适任证书仅应由主管机关

签发。

2 根据规则第 V/1-1 条和第 V/1-2 条的规定签发给船长及高级船员的证书仅应由主管机关签发。

3 证书应使用发证国的一种或数种官方文字。如使用的文字不是英文，证书文本应包括英文译文。

4 关于无线电操作员，缔约国可以：

.1 在为签发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证书所进行的考试中，包括有关规则所要求的附加知识；或

.2 签发一张单独的证书，指明持有人具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附加知识。

5 本公约第 VI 条所要求的用以证明签发证书的签证，仅应在全部公约要求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签发。

6 缔约国可自行决定将签证并入按《STCW 规则》第 A-I/2 节规定所签发证书的格式中。若并入，所用的格式应是第 A-I/2 节第 1 段规定的格式。若另行签证，签证所使用的格式应是该节第 2 段规定的格式。

7 主管机关根据规则第 I/10 条承认：

.1 适任证书；或

.2 根据规则第 V/1-1 条及规则第 V/1-2 条的规定签发给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培训合格证书，仅应在确保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之后对该证书进行签证，以证明其认可。签证仅应在公约全部的要求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签发。签证所使用的格式应是《STCW 规则》第 A-I/2 节第 3 段所规定的格式。

8 第 5、6 和 7 段所述的签证：

.1 可作为单独的文件签发；

.2 仅应由主管机关签发；

.3 每份应给予唯一的编号，但证明签发证书的签证可与相关证书的编号相同，只要该编号也是唯一的；并且

.4 在所签证的证书到期或在签发证书的缔约国撤销、暂停有效或注销该证书时即应失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 5 年。

9 允许证书持有人担任的职位应在签证表格中载明，其用词应与主管机关的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中的用词一致。

10 主管机关可以采用不同于《STCW 规则》第 A-I/2 节规定的格式，但最低限度是对需填写的项目应使用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并考虑第 A-I/2 节所允许的不同形式。

11 以规则第 I/10 条第 5 段的规定为条件，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证书的原件必须保存在证书持有人服务的船上。

12 各缔约国应确保证书仅签发给符合本条规则要求的证书申请人。

13 证书申请人应提供下列符合要求的证明：

.1 身份；

.2 年龄不小于有关申请证书的规则中规定的年龄；

.3 达到《STCW 规则》第 A-I/9 节规定的健康标准；

.4 完成本规则对所申请证书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和相关强制性培训；并且

.5 达到本规则为在证书的签证中指明的职位、职能和级别所规定的适任标准。

14 各缔约国应保持对船长和高级船员，如可行，还包括普通船员的所有证书和签证的签发、到期、再有效、暂停有效、注销或报失、损毁以及签发特免证明的登记。

15 当海员向其他缔约国和公司呈交其证书以求根据规则第 I/10 条得到承认或被雇用上船，而这些国家和公司需要核查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时，各缔约国应向其提供适任证书、签证和特免证明情况的资料。

16 本条规则第 15 段要求提供资料状况的信息应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用英文以电子的形式提供。

第 I/3 条 控制近岸航行的原则

1 任何为实施本公约而规定近岸航行的缔约国不应将培训、资历或发证的要求强加于在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并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以免造成对这些海员的要求比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更为严格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任何缔约国不应将超过公约中对从事非近岸航行船舶的要求，强加于在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

2 一缔约国，当其定义的近岸航行区域包括其他缔约国的近岸航行区域，为其根据本公约有关近岸航行规定获得惠利的船舶，该缔约国应与相关缔约国就双方涉及的航区和其他相关条件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

3 对于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经常在另一缔约国海岸附近从事近岸航行的船舶，其船旗国应为在此种船舶上服务的海员规定至少相当于船舶所航经的缔约国的培训、资历和发证要求，但这些要求不得超出本公约对从事非近岸航行船舶所规定的要求。航行超出一缔约国所规定的近岸航行范围并进入定义未包括水域的船舶的海员应满足本公约相应的适任要求。

4 缔约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当其经常在一非缔约国海岸附近从事该缔约国规定的近岸航行时，可给予本公约有关近岸航行规定的惠利。

5 若某一缔约国与有关缔约国就航区和其他相关条件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则该缔约国为海员在其规定的近岸航行区域签发的证书，有关缔约国在其规定的近岸航行区域内可予以接受。

6 根据本条规则的要求，规定近岸航行的缔约国应：

.1 符合第 A-I/3 节所规定的控制近岸航行的原则；

.2 遵照规则第 I/7 条的要求将所采用的规定的细节通知秘书长；并且

.3 在依据规则第 I/2 条第 5、6 段或第 7 段要求签发的签证中包含近岸航行区域的限制。

7 本规则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国家的管辖权，不论其是否为缔约国。

第 I/4 条 监督程序

1 经正式授权的监督官员按第 X 条规定所行使的监督应限于下列各项：

.1 按照第 X (1) 条核实所有在船上服务又要求按本公约规定发证的海员是否都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或是否根据规则第 I/10 条第 5 段向主管机关提供了文件，证明已提交签证申请；

.2 核实在船上服务的海员的人数和证书是否符合主管机关的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并且

.3 如果因为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而有明显理由认为未能保持本公约要求的值班和保安标准时，如适用，则根据《STCW 规则》第 A-I/4 节，对船上海员保持值班和保安标准的能力进行评估：

.3.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或

.3.2 船舶在航、锚泊或靠泊时，违反任一国际公约而非法排放物质，
或

.3.3 以不稳定或不安全方式操纵船舶，从而未遵循本组织采纳的定线措施或安全航行方法和程序，或

.3.4 以其他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方式或有损保安的方式操纵船舶。

2 可被认为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缺陷包括下列各项：

.1 要求持有证书的海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或未能依据规则第 I/10 条第 5 段向主管机关提供文件，证明已提交了签证申请；

.2 未符合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

.3 未按主管机关为船舶规定的要求作出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

.4 没有专门负责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洋污染必要设备的合格人员值班；和

.5 未能为航次开始第一个班次和其后的接班提供经过充分休息并适于值班职责的人员。

3 只有未能纠正第 2 段所提及的任何缺陷，而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确定这些缺陷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才构成缔约国按本公约第 X 条可以滞留船舶的唯一理由。

第 I/5 条 国家的规定

1 各缔约国应制定方法和程序，用于对缔约国签发的证书或签证的持有人在履行其与证书有关的职责时出现的可能对海上人命或财产安全或对海洋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任何被举报的不适任表现、行为、不为或有损保安的行为进行公正的

调查，和用于因此撤销、暂停有效或注销这种证书以及用于预防欺诈。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并且实施恰当的措施以防止与所签发的证书和签证有关的欺诈和其他非法行为。

3 各缔约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由其正式发证的海员不遵守其为实施本公约而制定的国内法规规定的情况，规定处罚或纪律措施。

4 这种处罚或纪律措施应特别就下列情况作出规定并加以实施：

.1 公司或船长雇用了未持有本公约所要求的证书的人员；

.2 船长准许未持有所要求的证书、有效的特免证明或本规则第 I/10 条第 5 段所要求的证明文件的人员，去执行按本规则规定应由持有适当证书的人员执行的职能或担任的职位；

.3 个人利用欺骗或伪造文件的方式得到雇用，执行按本规则规定应由持有适当证书或特免证明的人员执行的职能或担任的职位。

5 当一缔约国有明显理由相信，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任何公司或人员对第 4 段所规定的任何明显不符合本公约的情况负有责任或了解内情时，该缔约国应尽可能与告知将在其管辖权内提起诉讼意向的任何缔约国进行合作。

第 I/6 条 培训和评估

各缔约国应保证：

.1 本公约所要求的对海员的培训和评估是按照《STCW 规则》第 A-I/6 节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的；以及

.2 按本公约要求负责海员培训和适任评估的人员，按照《STCW 规则》第 A-I/6 节规定，对所涉及培训或评估的种类和级别是充分合格的。

第 I/7 条 资料交流

1 除公约第 IV 条要求交流的资料外，各缔约国应将《STCW 规则》可能要求的

关于缔约国为使本公约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而采取的其他步骤的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按照《STCW 规则》第 A-I/7 节规定的格式送交秘书长。

2 当公约第IV条和《STCW 规则》第 A-I/7 节规定的全部资料已经收到，并且这些资料确定本公约规定已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时，秘书长应就此事向海上安全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3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按其通过的程序确认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本公约规定已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后：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应认定这些有关的缔约国；

.2 复查已交流资料且所提供资料表明其充分和完全实施了本公约相关规定的缔约国清单，仅将这些缔约国保留在清单里；并且

.3 其他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规则第 I/4 条和第 I/10 条的规定，原则上承认由第 3.1 段认定的缔约国所签发或代表其签发的证书是符合本公约规定的。

4 本公约及《STCW 规则》的修正案，若其生效日期迟于第 1 段规定的资料已送交或将送交秘书长的日期，则不受第 A-I/7 节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约束。

第 I/8 条 质量标准

1 各缔约国应保证：

.1 按照《STCW 规则》第 A-I/8 节的规定，所有由其授权的非政府机构或组织所执行的培训、适任评估、发证（包括健康证书的发证）、签证和再有效，应通过质量标准体系进行连续监控，包括有关教员和评估员的资格和经历，以确保达到既定目标；并且

.2 如果政府机构或组织进行这种工作，应有一个质量标准体系。

2 各缔约国还应保证由不参与该项工作的合格人员，按照《STCW 规则》第 A-I/8 节的规定，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按照在上次资料送交秘书长的日期之后生效的本公约和《STCW 规则》修正案对国家规定和程序所作的所有变更。

3 第 2 款要求的含有评估结果的报告应按照《STCW 规则》第 A-I/7 节规定的格式送交秘书长。

第 I/9 条 健康标准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规则以及《STCW 规则》第 A-I/9 节的规定制定海员健康标准和健康证书签发程序。

2 各缔约国应根据《STCW 规则》第 A-I/9 节的规定确保由该缔约国认可的海员体检从业医生评估海员的健康状况。

3 持有按本公约规定签发的证书并正在海上服务的每个海员，也应持有按本规则和《STCW 规则》第 A-I/9 节要求签发的有效健康证书。

4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6 周岁；

.2 提供满意的身份证明；并且

.3 达到该缔约国制定的适用的健康标准；

5 健康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两年，若海员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

6 若在航行中健康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则该健康证书在到达下一个有缔约国认可的从业医生的停靠港之前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7 在紧急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一个未持有有效健康证书的海员工作至下一个具有缔约国认可医生的港口，条件是：

.1 这种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且

.2 该海员持有近日过期的健康证书。

第 I/10 条 证书的承认

1 各主管机关应保证遵守本条规则的规定，以便根据规则第 I/2 条第 7 段规定的签证来承认其他缔约国签发或授权签发给船长、高级船员或无线电操作员的证书，并保证：

.1 主管机关通过对该缔约国的评价，其中可包括对设施和程序的检查，确认本公约有关适任标准、培训、发证以及质量标准的要求得以完全遵守；并且

.2 与有关缔约国约定，承诺迅速通知为遵守本公约而提供的培训和发证安排中的任何重大变化。

2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那些为了得到承认而提交按规则第 II/2 条、第 III/2 条或第 III/3 条签发的证书或按规则第 VII/1 条签发的《STCW 规则》规定的管理级证书的海员，具有与允许其履行的职能有关的、主管机关海事法规的适当知识。

3 应按照本规则第 I/7 条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根据本条规则所提供的资料和所约定的措施。

4 对非缔约国签发或授权签发的证书不予承认。

5 尽管规则第 I/2 条第 7 段已有要求，但主管机关在需要时，可根据第 1 段的规定，允许持有按另一缔约国要求签发和签证而用于该缔约国船上的适当和有效证书，但该证书尚未经过签证，使其适于在悬挂该主管机关国旗的船上服务的人员在悬挂主管机关国旗的船上的服务为期不超过 3 个月。应随时提供已向该主管机关提交签证申请的证明文件。

6 根据本条规则的规定，由一主管机关为承认或证明承认另一缔约国所发证书而签发的证书和签证，不应作为另一主管机关进一步承认的基础。

第 I/11 条 证书的再有效

1 每个在海上服务或在岸上一段时间后意欲重返海上服务的持有根据本公约除第 VI 章外的各章签发或承认的证书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为了继续有资格从事海上服务，应按要求在不超过 5 年的间隔中：

.1 达到规则第 I/9 条规定的健康标准；并且

.2 按照《STCW 规则》第 A-I/11 节具备持续的专业适任能力。

2 为在国际上议定的有特殊培训要求的船上继续从事海上服务，每个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应圆满完成认可的有关培训。

3 在液货船上继续从事海上服务的每个船长和高级船员应符合本条规则第 1

段的规定，并按照《STCW 规则》第 A-I/11 节第 3 段的要求，在不超过 5 年的间隔内取得持续的液货船专业适任能力。

4 各缔约国应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签发证书的申请人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STCW 规则》A 部分中为取得适当证书所规定的适任标准作一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类证书的持有人接受适当的知识更新培训或评估。

5 缔约国应与有关方面协商，制订或促使制订一个《STCW 规则》第 A-I/11 节中所规定的知识更新课程大纲。

6 为了使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达到知识更新的目的，各主管机关应保证向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提供有关海上人命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国内和国际规则最新变动的文本。

第 I/12 条 模拟器的使用

1 下列各项应符合《STCW 规则》第 A-I/12 节规定的性能标准和其他规定，以及《STCW 规则》A 部分中为任何有关证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 .1 所有强制性的基于模拟器的培训；
- .2 《STCW 规则》A 部分要求的、需使用模拟器进行的任何适任评估；以及
- .3 《STCW 规则》A 部分要求的、需使用模拟器进行的任何持续熟练程度的演示。

第 I/13 条 试验的实施

1 本规则不妨碍主管机关授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参与试验。

2 就本条规则而言，试验一词系指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实施的一项或一系列可能包括自动或综合系统的使用在内的试验，其目的在于评价执行具体任务或满足本公约规定的特定安排的可供选择的办法，这种办法所提供的安全、保安和防污染至少与本规则规定的程度相同。

3 授权船舶参与试验的主管机关应确信这种试验的安全、保安和防污染至少与本规则规定的程度相同。这种试验应按照本组织通过的指南进行。

4 这类试验的详情应尽早报告本组织，不应晚于计划开始试验之日前 6 个月。本组织应将这些资料转发所有缔约国。

5 按照第 1 段授权的试验的结果和主管机关对这些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应报告本组织。本组织应将这些结果和建议转发所有缔约国。

6 任何缔约国如对本条规则授权的特定试验持反对意见，应尽早将反对意见通知本组织。本组织应将反对意见的详情转发所有缔约国。

7 授权进行试验的主管机关应尊重收到的其他主管机关对该项试验的反对意见，指示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航行于向本组织提出反对意见的沿海国水域时不进行试验。

8 当主管机关在试验的基础上断定，某一特定系统所提供的安全、保安和防污染至少与本规则规定的程度相同时，则可授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不受限制地继续使用该系统进行试验，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按照第 5 段提交了试验结果后，主管机关应向本组织提供任何这类授权的详情，包括指明可能获得该授权的具体船舶，本组织将把这些资料转发所有缔约国；

.2 根据本段授权的任何试验应按照本组织制订的任何有关指南来进行，并达到试验时同样的应用程度；

.3 这类试验应按第 7 段规定尊重收自其他主管机关的反对意见，只要这类反对意见还未撤回；并且

.4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对本公约的修正是否适当以及，如果适当，在修正生效以前对这类操作是否应暂停或继续进行作出决定期间，按照本段授权的试验才能被准许。

9 应任一缔约国的请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应确定审议试验结果并作出适当决定的日期。

第 I/14 条 公司的责任

1 各主管机关应按照第 A-I/14 节的规定责成各公司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负责指派海员到其船上服务，并应要求各公司确保做到：

.1 每个指派到其任一船上的海员均按照本公约规定和主管机关制定的规定持有适当的证书；

.2 其船舶是按照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进行船员配备的；

.3 指派到其任一船上的海员均接受了本公约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

.4 保持并随时可查得其船上雇用的所有海员的有关文件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海员的资历、培训、健康状况以及对所指派工作的适任情况的文件和数据；

.5 被指派到任一船上服务的海员熟悉其具体职责以及与其日常或应急职责有关的所有船舶布置、装置、设备、程序和船舶特性；

.6 船舶在编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和履行与安全、保安和防止或减轻污染有关的关键职能时，能有效地协调其活动；并且

.7 按照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 V 章第 14 条第 3 段及第 4 段的规定，在船上任何时候都应能进行有效的口头沟通。

第 I/15 条 过渡规定

1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约国可按照本公约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规定，对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始了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认可的教育和培训计划或认可的培训课程的海员，继续签发、承认和签注其证书。

2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约国可按照本公约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规定，继续更换新证书、使证书再有效和签证。

第 II 章 船长和甲板部

第 II/1 条 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每个在 5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 .2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认可的船上服务资历,作为包括符合 STCW 规则第 A-II/1 节要求的船上培训在内的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中记载;或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 .3 在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中,已在船长或合格的高级船员的监督下履行驾驶台值班职责不少于 6 个月;
 - .4 视情况符合第 IV 章有关规则的可适用的要求,以按照《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
 - .5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II/1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 .6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第 A-VI/3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以及第 A-VI/4 节第 1 段至第 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

第 II/2 条 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船长和大副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30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船长和大副

- 1 每个在 30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的船长和大副,应持有适任证书。
-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 .1 符合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发证要

求，并在该职位上具有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1.1 申请大副证书，不少于 12 个月；和

.1.2 申请船长证书，不少于 36 个月；但是，如果已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大副海上服务资历，则此段时间可缩短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

.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II/2 节为 30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规定的适任标准。

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和大副

3 每个在 500 至 3000 总吨海船上的船长和大副，应持有适任证书。

4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申请大副证书，符合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要求；

.2 申请船长证书，符合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要求并在该职位上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但是，如果已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大副海上服务资历，则此段时间可缩短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

.3 已完成认可的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II/2 节为 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规定的适任标准。

第 II/3 条 对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和船长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不从事近岸航行的船舶

1 每个在不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应持有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适任证书。

2 每个在不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服务的船长，应持有 500 至 3 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的适任证书。

从事近岸航行的船舶

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

- 3 每个在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 4 每个申请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 .2 已完成：
 - .2.1 专门的培训，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的足够时间的相应海上服务资历，或
 - .2.2 不少于 36 个月在甲板部工作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 .3 视情况符合第 IV 章有关规则的可适用的要求，以按照《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
 - .4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II/3 节为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所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 .5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第 A-VI/3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以及第 A-VI/4 节第 1 段至第 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

船长

- 5 每个在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服务的船长，应持有适任证书。
- 6 每个申请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船长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年龄不小于 20 周岁；
 - .2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 .3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II/3 节为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船长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 .4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第 A-VI/3 节第 1 段至 4 段以及第 A-VI/4 节第 1 段至第 3 段规定

的适任标准。

免除

7 主管机关如果认为某一船舶的尺度及航行条件会使适用本条和《STCW 规则》第 A-II/3 节的全部要求成为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时，则可适当免除对该船或该类船舶的船长和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某些要求，但要切记可能在同一水域航行的所有船舶的安全。

第 II/4 条 对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 5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应适当发证以履行其职责，但培训中的普通船员和值班时其职责属非技术性的普通船员除外。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6 周岁；

.2 已完成：

.2.1 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包括不少于 6 个月的培训和经验，或

.2.2 上船前的或船上的专门培训，包括不应少于 2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并且

.3 达到《STCW 规则》第 A-II/4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第 2.2.1 段和第 2.2.2 段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培训和经验应与航行值班职能相关，并且涉及在船长、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合格的普通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职责。

* 此要求并非 ILO 《1946 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或后续公约所述及的值班水手发证要求。

第 II/5 条 作为高级值班水手的普通船员发证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对每个在 5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服务的高级值班水手，应适当发证。
-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 .2 符合对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的发证要求；
 - .3 在取得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资格的同时，还应具有认可的甲板部海上服务资历：
 - .3.1 不少于 18 个月，或
 - .3.2 不少于 12 个月，且已完成认可的培训；和
 - .4 达到《STCW 规则》第 A-II/5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 3 各缔约国应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签发证书的值班水手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STCW 规则》第 A-II/5 节对证书规定的适任标准进行比较，并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 4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约国可按照在本规则生效之前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1946 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第 74 号）的规定，继续签发、承认和签注其证书。
- 5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约国可按照在本规则生效之前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1946 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第 74 号）的规定，继续进行证书和签证的更新和再有效。
- 6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甲板部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则该缔约国可以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第 III 章 轮机部

第 III/1 条 对有人值班机舱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指定值班的轮机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kW 或以上海船上的有人值班机舱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指定值班的轮机部高级船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 已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组合车间技能培训和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作为包括符合《STCW 规则》第 A-III/1 节要求的船上培训在内的经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中记载，或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组合车间技能培训和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在轮机部的海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30 个月；

.3 在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中，在轮机长或合格的轮机部高级船员的监督下，履行机舱值班职责不少于 6 个月；

.4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1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5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第 A-VI/3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及第 A-VI/4 节第 1 段至第 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

第 III/2 条 对主推进装置为 3000kW 或以上船舶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3000kW 或以上海船上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符合对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或以上的海船上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

的发证要求，并在该职位上具有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1.1 申请大管轮证书，担任合格的轮机部高级船员应不少于 12 个月，和

.1.2 申请轮机长证书，担任合格的轮机部高级船员应不少于 36 个月，但若已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大管轮海上服务资历，则该资历可缩短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

.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2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第 III/3 条 对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至 3000kW 船舶上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至 3000kW 海船上任职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符合对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发证要求，并且：

.1.1 申请大管轮证书，应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作为助理轮机员或轮机部高级船员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和

.1.2 申请轮机长证书，应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具备大管轮资格并实际担任大管轮不少于 12 个月；并且

.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3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每个有资格担任主推进装置为 3000kW 或以上船舶大管轮的轮机部高级船员，只要其证书已如此签注，则可在主推进装置为 3000kW 以下的船舶上担任轮机长。

第 III/4 条 对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普通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或以上的海船上组成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普通船员，应适当发证以履行其职责，但培训中的普通船员和其职责属非技术性的普通船员除外。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6 周岁；

.2 已完成：

.2.1 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包括不少于 6 个月的培训和经验，或

.2.2 上船前或船上的专门培训，包括不应少于 2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并且

.3 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4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第 2.2.1 段和第 2.2.2 段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培训和经验应与机舱值班职能相关，并且涉及在合格的轮机部高级船员或合格的普通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职责。

第 III/5 条 对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高级值班机工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或以上的海船上任职的高级值班机工应适当发证。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 符合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普通船员的发证要求；

.3 在有资格担任组成轮机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的同时，具有认可的轮机部海上服务资历：

.3.1 不少于 12 个月，或

.3.2 不少于 6 个月且已完成认可的培训；并且

.4 达到《STCW 规则》中第 A-III/5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对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签发轮机部普通船员证书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STCW 规则》第 A-III/5 节规定的发证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轮机部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则缔约国可以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第 III/6 条 对电子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或以上海船上任职的电子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 已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组合车间技能培训和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有不少于 6 个月是作为包括符合《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要求的船上培训在内的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中记载，或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组合车间技能培训和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有不少于 30 个月的轮机部海上服务资历；

.3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4 符合在《STCW 规则》中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 段到第 4 段、第 A-VI/3 节第 1 段到第 4 段及第 A-VI/4 节第 1 段到第 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对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签发电子员证书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规定的发证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船

上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则该缔约国可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5 尽管有以上第 1 段至第 4 段的要求，缔约国可以认为有适当资格的人员能够履行第 A-III/6 节的某些职能。

第 III/7 条 对电子技工发证的限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kW 或以上的海船上服务的电子技工应适当发证。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 已经

.2.1 完成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包括不少于 12 个月的培训和经验，或

.2.2 完成认可的培训，包括不少于 6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

.2.3 具有符合表 A-III/7 规定的技术能力的资格，以及不少于 3 个月的认可的

的海上服务资历；并且

.3 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7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对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签发电子技工证书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STCW 规则》第 A-III/7 节规定的发证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船上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III/7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则该缔约国可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5 尽管有以上第 1 段至第 4 段的要求，缔约国可以认为有适当资格的人员能够履行第 A-III/7 节的某些职能。

第IV章 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操作员

说明

关于无线电值班的强制性规定，已在《无线电规则》和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阐明。关于无线电维修的规定，已在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本组织通过的指南*中阐明。

第IV/1条 适用范围

1 除第2段规定外，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在按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船舶上工作的无线电操作员。

2 无须符合《SOLAS公约》第IV章关于GMDSS规定的船舶无线电操作员，也无须符合本章的规定。但是，该类船舶的无线电操作员须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主管机关应确保对该类无线电操作员签发或承认《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的证书。

第IV/2条 对GMDSS无线电操作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在已按要求加入GMDSS的船上，负责或履行无线电职责的每个人员，应持有主管机关按《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签发或承认的适当的证书。

2 此外，根据本条规则，每个申请在按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配备无线电设备的船舶上工作的适任证书申请人应：

- .1 年龄不小于18周岁；并且
- .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STCW规则》第A-IV/2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 参见本组织以大会 A.702(17)号决议通过的经修正的有关 A3 和 A4 海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无线电维修指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第 V 章 关于特定类型船舶的人员特殊培训要求的标准

第 V/1-1 条 对油船和化学品船船长、高级船员及普通船员的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在油船或化学品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应持有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
- 2 每个申请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完成《STCW 规则》第 A-VI/1 节中规定的基本培训，并完成：
 - .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油船或化学品船海上服务资历，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或
 - .2 认可的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 3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任何对油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照管货物、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人员**，应持有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
- 4 每个申请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符合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发证的要求；并且
 - .2 在有资格取得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时，具有：
 - .2.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油船海上服务资历，或
 - .2.2 至少 1 个月的作为编外人员的认可的油船船上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3 次装货操作和 3 次卸货操作，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上记载（参考第 B-V/1 节中的指导）；并且
 - .3 完成认可的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2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 5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任何对化学品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照管货物、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人员**，应持有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
- 6 每个申请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符合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发证的要求；并且
 - .2 在有资格取得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时，具有：
 - .2.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化学品船海上服务资历，或
 - .2.2 **至少 1 个月的作为编外人员的认可的化学品船船上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3 次装货操作和 3 次卸货操作，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上记载（参考第 B-V/1 节中的指导）；并且
 - .3 完成认可的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3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 7 主管机关应确保对符合本条第 2 段、第 4 段或第 6 段规定的船员相应地签发培训合格证书，或对现有的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进行适当签注。

第 V/1-2 条 对液化气船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在液化气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应持有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
- 2 每个申请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完成《STCW 规则》第 A-VI/1 节中规定的基本培训，并完成：
- .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液化气船海上服务资历，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2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或
 - .2 认可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2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 3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任何对液化气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照管货物、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人员，应持有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

- 4 每个申请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符合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发证的要求；并且
 - .2 在有资格取得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时，具有：
 - .2.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液化气船海上服务资历，或
 - .2.2 至少 1 个月的作为编外人员的认可的液化气船船上培训，其中至少包括 3 次装货操作和 3 次卸货操作，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上记载（参考第 B-V/1 节中的指导）；并且
 - .3 完成认可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并且达到《STCW 规则》第 A-V/1-2 节第 2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 5 主管机关应确保对符合第 2 段或第 4 段规定的船员相应地签发培训合格证书，或对现有的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进行适当签注。

第 V/2 条 对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本条规则适用于在从事国际航行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主管机关应确定这些要求对在从事国内航行的客船上服务的人员的可适用性。
- 2 海员在被指定在客船上任职之前，应按照其职务、职责和责任完成以下第 4 段至第 7 段所要求的培训。
- 3 被要求按以下第 4 段、第 6 段和第 7 段进行培训的海员应以不超过 5 年的时间间隔接受适当的知识更新培训或需提供在最近 5 年内已达到规定的适任标准的证据。
- 4 客船上的船长、高级船员和应变部署表中指定在紧急情况下协助旅客的其他人员，应完成《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1 段规定的有关密集人群管理的培训。
- 5 在客船旅客处所向旅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应完成《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2 段规定的安全培训。
- 6 客船上的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应变部署表中指定在船舶紧急情况

下负责旅客安全的任何人员，应完成《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3 段规定的有关危机管理和人的行为的认可的培训。

7 滚装客船的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直接负责旅客上下船、货物装卸和系固或关闭船体开口的每一人员，应完成《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客安全、货物安全和船体完整性的认可的培训。

8 主管机关应确保向根据本条规则的经查合格的人员签发已完成培训的书面证明。

第 VI 章 应急、职业安全、保安、医护和求生职能

第 VI/1 条 对所有海员的安全熟悉、基本培训及训练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海员应按照《STCW 规则》第 A-VI/1 节的规定接受安全熟悉和基本培训或训练，并应达到该节所规定的相应适任标准。
- 2 在所发证书的资格中未包括基本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基本培训。

第 VI/2 条 签发救生艇筏、救助艇及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每个申请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 .2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认可的船上服务资历，或参加过认可的培训课程和不少于 6 个月的认可的船上服务资历；并且
 - .3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2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规定的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
- 2 每个申请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持有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
 - .2 参加过认可的培训课程；并且
 - .3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2 节第 7 段至第 10 段规定的快速救助艇培

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

第 VI/3 条 高级消防培训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指定为控制消防作业的海员应遵照《STCW 规则》第 A-VI/3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规定的要求，圆满完成着重于消防组织、战术及指挥方面的消防技术的高级培训，并应达到该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 2 在所发证书资格中未包括高级消防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高级消防培训课程。

第 VI/4 条 医疗急救和医护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指定为在船上提供急救的海员应达到《STCW 规则》第 A-VI/4 节第 1 段至第 3 段规定的医疗急救的适任标准。
- 2 指定为负责船上医护的海员应达到《STCW 规则》第 A-VI/4 节第 4 段至第 6 段规定的船上医护的适任标准。
- 3 在所发证书资格中未包括医疗急救或医护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医疗急救或医护的培训课程。

第 VI/5 条 签发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每个申请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应：
 - .1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适当的海上服务资历和船舶运营的知识；并且
 - .2 达到《STCW 规则》第 A-VI/5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规定的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
- 2 主管机关应确保向根据本条规定被认为合格的每一人员签发培训合格证书。

第 VI/6 条 对所有海员与保安有关的培训和训练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 1 海员应根据《STCW 规则》第 A-VI/6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的要求接受与保安有关的熟悉和保安意识培训或训练，并应达到该节规定的适当的适任标准。
- 2 在所发证书的资格中未包括保安意识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保安意识培训。
- 3 每一缔约国应将在本条规则生效之前对海员获得或能够授予资格所要求的与保安有关的培训和训练的要求与《STCW 规则》第 A-VI/6 节第 4 段所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海员更新其资格。

承担指定保安职责的海员

- 4 承担指定保安职责的海员应达到《STCW 规则》第 A-VI/6 节第 6 段至第 8 段所规定的适任标准。
- 5 在所发证书的资格中未包括指定的保安职责的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指定的保安职责的培训课程。
- 6 每一缔约国应将在本条规则生效之前对海员获得或能够授予资格所要求的保安培训标

准与《STCW 规则》第 A-VI/6 节第 8 段所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海员更新其资格。

第 VII 章 可供选择的发证

第 VII/1 条 可供选择的证书的签发

1 尽管本公约附则第 II 章和第 III 章对发证作出要求，缔约国仍可选择签发或授权签发与这些章节提及的证书不同的证书，只要：

- .1 此种证书和签证上载明的相关职能和责任级别是选自并等同于《STCW 规则》第 A-II/1 节、第 A-II/2 节、第 A-II/3 节、第 A-II/4 节、第 A-II/5 节、第 A-III/1 节、第 A-III/2 节、第 A-III/3 节、第 A-III/4 节、第 A-III/5 节和第 A-IV/2 节中的相关规定；
- .2 证书申请人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符合《STCW 规则》有关章节所规定的以及在本规则第 A-VII/1 节提出的、对证书和签证上所载明的职能和级别的适任标准要求；
- .3 证书申请人已具备与履行证书上所载明的职能和级别相适应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最短的海上服务时间应相当于本公约附则第 II 章和第 III 章所规定的时间，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STCW 规则》第 A-VII/2 节规定的时间；
- .4 履行操作级航行职能的证书申请人应符合第 IV 章中各条规则规定的适用的要求，如适用，还应按照《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和
- .5 证书系根据规则第 I/2 条及《STCW 规则》第 VII 章的规定签发。

2 除非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IV 条和规则第 I/7 条已向本组织提交资料，否则不得按本章规定签发证书。

第 VII/2 条 对海员的发证

1 每个履行《STCW 规则》第 II 章表 A-II/1、表 A-II/2、表 A-II/3、表 A-II/4 或表 A-II/5 或第 III 章表 A-III/1、表 A-III/2、表 A-III/3、表 A-III/4 或表 A-III/5

或第IV章表 A-IV/2 中规定的任何一种职能或一组职能的海员，应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第 VII/3 条 控制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的原则

- 1 选择签发或授权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的任何缔约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除非确保海上安全的程度和防污染的效果至少相当于其他各章的规定，否则不应实施可供选择的发证制度；和
 - .2 按本章规定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的任何安排应能使该证书与按其他章节规定签发的证书互相通用。
- 2 第 1 段中所述的互相通用原则应确保：
 - .1 按第 II 章和/或第 III 章的安排而取得证书的海员和那些按第 VII 章规定取得证书的海员可以在传统的组织形式或其他组织形式的船上服务；并且
 - .2 对海员进行特定船上安排的培训应以不影响他们发挥其他岗位能力的方式进行。
- 3 按本章规定签发任何证书，必须考虑以下原则：
 - .1 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本身并非用于：
 - .1.1 减少船上的船员人数，
 - .1.2 削弱专业的完整性或降低海员的技能，或
 - .1.3 证明在任何特定的值班时，由一名证书持有人担任轮机值班和航行值班高级船员的结合的职责是正当的；以及
 - .2 负责指挥的人应被指定为船长；船长和其他人员的法律地位和权限不应因实施可供选择的发证安排而受到负面影响。
- 4 本条规则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原则应确保甲板部和轮机部高级船员都保持适任。

第 VIII 章 值班

第 VIII/1 条 适于值班

1. 为防止疲劳，各主管机关应：

- .1 依据《STCW 规则》第 A-VIII/1 节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值班人员以及被指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责人员的休息时间制度；并且
- .2 要求值班制度的安排能使所有值班人员的效率不致因疲劳而受到影响，并且班次的组织能使航次开始的第一个班次及其后各班次人员均已充分休息，或者用其他办法使其适于值班。

2. 为防止滥用药物和酗酒，主管机关应确保依据第 A-VIII/1 节的规定制定适当的措施，并考虑本规则第 B-VIII/1 节中的指导。

第 VIII/2 条 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

1 主管机关应使公司、船长、轮机长和全体值班人员注意到《STCW 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原则和指导，以确保在所有海船上始终保持安全、连续并适合当时环境和条件的值班。

2 主管机关应要求每船船长考虑船舶当时环境和条件，确保其值班安排足以保持安全值班，并且在船长全面指导下：

- .1 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在值班时间内始终在驾驶台或与之直接相连的场所，如海图室或驾驶台控制室，对船舶航行安全负责；

- .2 无线电操作员在值班时间内，在适当的频率上负责保持连续值守；
- .3 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根据《STCW 规则》的规定并在轮机长的指导下，应能在召唤时立即到达机舱，在需要时应在其负责的任何时间内始终身在机舱；
- .4 当船舶锚泊或系泊时，为安全起见，随时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值班。如果船上载有危险货物，值班安排充分考虑到危险货物的性质、数量、包装、积载和当时船上、水上或岸上的任何特殊情况；以及
- .5 如适用，为保安起见，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值班。